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翔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參參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聖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送觀察、勒戒處分及判處刑責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未能確實遠離毒品，再次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遭檢警查獲，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工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3602）在卷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而用以盛裝前揭毒

01 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02 品而難以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查獲毒
03 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部分不復存在，
04 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紀語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339號

被 告 黃聖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聖翔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中午12時48分為警查獲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7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4年11月24日中午12時48分許，在新竹市東區忠孝路與東光路口，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聖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3602號）各1份。

二、核被告黃聖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39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08 日
06 書 記 官 黃 鈺 芳